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上午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

页签：_____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顺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贵公司的《股东名册》及会议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审查,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852,082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2%。

2、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另, 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页签: _____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顺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根据贵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事项为临时提案:

- (1)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
- (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 《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

2、贵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将上述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贵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3、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2010年第三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暨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三件事项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并进行审议,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含临时提案):

- (1)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
- (2)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 《关于“保税科技在建行港城支行申请集团授信”的报告》;
- (4)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页签: _____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顺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 (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报告》;
- (6)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配预案》;
- (7)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 《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报告》;
- (13)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4)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修正议案》;
- (15) 《关于提请审议扬子江化学品运输公司增加购买运输车辆的申请报告》;
- (16) 《关于提请审议“外服公司增加信用额度”的报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贵公司董事会2009年第十一次会议、2010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及贵公司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含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事项一致,不存在修改议案以及对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4、会议提议将上述第3、11、12、16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含临时提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顺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二份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备查。

（以下无正文）

页签：_____



Winhand Law Firm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200 号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5 楼
ADD: 15F, Xi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quare, 200 Xinghai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P. C. 215021
TEL : 0512-62562228 FAX: 0512-62569997

(此页无正文，专为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郭丰雷律师（签名）：_____

李晓东律师（签名）：_____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页签：_____